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各位股東：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附註1)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而閣下可選擇：

- (1) 透過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下統稱「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電郵選項」）；或
- (2) 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發布的通知的印刷本。

日後，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只會向閣下發送一封通知信函，告知閣下公司通訊已於相關網站發布。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寄往閣下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和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

請閣下於隨本信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填寫所需資料及簽名，然後把回條電郵至141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或透過寄回或親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本公司，以作選擇。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或之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的回條（或表示反對電郵選項的回應），則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發布的通知信函印刷本，直至閣下發出書面通知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141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若本公司獲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會以電子形式向閣下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會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有關送達公司通訊、發布的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的發布的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妥善發送。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郵寄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141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提出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請注意，股東於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取代或直至收到要求的日期起一年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未來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2849 3399查詢。

代表董事會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2024年6月12日

附註1：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本公司通訊。

